

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鲁学助（2014）18号

关于规范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各省属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：

5月份，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以鲁财教〔2014〕17号文印发了《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确定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，每年奖励1万名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为规范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充分发挥励志奖学金资助和奖励的双重作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掌握评审标准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在组织评审过程中，严格依据鲁财教〔2014〕17号要求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掌握评审标准，精心组织开展评审工作。

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的特殊学制学生，原则

上从入学第6年开始不再具备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资格。

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为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品学兼优量化标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1. 学习刻苦，道德品质优良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2. 学习成绩优秀，没有不及格科目，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30%；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，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以位于前50%；
3. 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。

二、规范校内评审办法

各高校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并结合本校实际，抓紧制定、完善本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，明确评审程序和申请条件，确保其真正用于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。

三、统一使用审批表格

为更加全面、完整地了解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和在校表现，提高审核工作的准确性与科学性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了《（——学年）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，自今年秋季学期起开始使用。

附件：（——学年）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4年6月20日

附件：

(— 学年)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学校：

院系：

学号：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年 月
	政治面貌		民族		入学时间	年 月
	专业、班级		学制		联系电话	
	身份证号					
学习情况	成绩排名： ___ / ___ (名次/总人数)			实行综合考评排名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必修课 ___ 门，其中及格以上 ___ 门			如是，排名： ___ / ___ (名次/总人数)		
家庭经济情况	家庭户籍	城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家庭人口总数		
	家庭月收入		人均月收入		收入来源	
	家庭详细住址				家庭固定电话	
	困难情况认定档次	一般困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困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特殊困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	日期	奖项名称			颁奖单位	
申请理由 (200字以上)	<p>申请人签名 (手签)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		

<p>推荐理由 (100字以上)</p>	<p>推荐人(辅导员或班主任)签名: 年 月 日</p>
<p>院(系)意见</p>	<p>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(签章):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意见</p>	<p>经评审,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,无异议,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。</p> <p>(学校公章) 年 月 日</p>

制表: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4年